

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)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淮南市卫健委网站(<http://wjw.huainan.gov.cn>)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与淮南市卫健委信息中心联系(地址: 淮南市洞山中路 16 号, 电话: 0054-6674667, 邮编: 23200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根据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, 调整重点领域公开目录, 突出公开卫生健康领域信息, 做到应知尽量知、应享尽

享。持续加大实施健康口腔等暖民心行动信息公开和宣传推广力度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、满意感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通过政务公开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工作效率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70 条。

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，依法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，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，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，做到快速反应、正面回应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8 件，已全部按时办结。2023 年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，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；持续开展错敏词排查整改和涉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，严密保护个人隐私信息；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如下：本年度发件数 0 件，本年度废止数 0 件，现行有效件数 14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调整卫生健康领域主动公开目录，新增“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”“医养结合”“优化生育”等栏目，优化了栏目设置，扩大了公开范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省、市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切实发挥部门职能，结合本领域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对各县区基层两化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培训和监督检查，积极参与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当中。将各项任务分解细化，统筹安排，明确责任人、完成时间、工作质量和要求，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加强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，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人员追究相关责任。依法保护个人隐私，2023年，我单位无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造成的责任追究情况，未发生信息发布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0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.8
---------	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8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市卫生健康委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：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后，扩大了公开范围，对栏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改进措施：将继续加强统筹推进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实时掌握信息公开现状，多角度、全方位、多层次督促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目录调整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，进一步满足群众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